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443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吳宇倫即吳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。上開裁定於115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賴琪玲